

(6)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单位的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5 年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拆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5月19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投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

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 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 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投标响应 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开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